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JW-C2025-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王爱义

联系电话：0512-65282071

乙方（供方）：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柳湖路 888 号

联 系 人：孔永芳

联系电话：153718142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经纬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75 号天域大厦 7 楼

电话：18762880325

合同备案机构：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根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 2025-2026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城区交通协警（警辅）中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经纬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SZJW-C2025-0001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1.5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 乙方负责 2025-2026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城区交通协警（警辅）中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服务时间：1 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配送时间：甲方每天中午 12 点前确定下一天的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发送至乙方，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不得超过 60 分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膳食部指定的位置。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应急条款：因不可抗力（如甲方所在地因停电、停水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制作食材的，乙方有义务制作符合相关标准（卫生标准、价格）的应急食材（成品饭菜）解决人员用餐问题，食材加工费用按次收取，加工、运输费用以双方约定为准，但一天内生均不得超过 0.5 元。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定价基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或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农贸市场价。

2、乙方向中队食堂提供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价或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农贸市场价（以产品实际价格较低的金额为准）。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或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农贸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年采购总预算。

3、成交优惠率：7%；年采购总预算：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 元）。

4、供货价格一周（约 2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

5、结算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按实支付，次月 30 日前根据上月采购具体数量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应采购金额。**

6、菜品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或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农贸市场价，且不得高于此价格，苏州市发改委网站未公布均价和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农贸市场无同类产品的产品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单位根据实际市场金额协调，按照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下浮后的金额按实供货。

三、考核要求

1、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

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

（3）被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中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采购方抽查菜品与菜单中的菜品要求严重不符（如菜品明显不新鲜，黄叶过多，中间空心腐烂等）

（6）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屡次违反配送合同中相关协定内容，三次警告后仍然拒绝整改的。

（7）采购方去成交公司查看场地发现硬件设施，软件项目等与成交提供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

（8）成交公司没有足够大的食材供应中转站空间以及相应的保鲜处理设施设备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

（9）未能提供以下供货方案的：1.停电停水如何保证工作人员正常供餐；2.特殊时期人员留班晚餐供应方案；3.某菜品因质量问题退货补货或换菜供应方案。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方式二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太湖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5.12.31

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送服务月考核表》。

1.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100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1.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元的罚款，以示警告。

1.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若非特殊因素出现货物送达延迟，若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甲方将处以100元的罚款以示警告。

1.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中，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异常，甲方需要对乙方处以100元，以示警告。

1.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元，以示警告。

1.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出现累计3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元，以示警告。

2、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100 分以上 B、100-80 分 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

（1）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但大于 60 分（含 60 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3）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全文完）